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孙丽璐

本人作为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现就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等相关情况如下：

孙丽璐，198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心理学博士、教授、国家开放大学特聘教授、教育部高校教育审核评估专家、重庆市巴南区公共政策评价评估专家、重庆市巴南区人大代表。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任重庆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人力资源管理系助教，2007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重庆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人力资源管理系讲师，2013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重庆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副教授，2016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重庆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16年7月至2021年6月任重庆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系副主任，2019年12月至今任重庆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21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重庆理工大学教务处副处长，2023年10月至今任九三学社重庆市理工大学主委，2022年10月至今任重庆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履职概况

(一) 会议出席情况

孙 丽 璐	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投票情况 (反对票次数)
	6	1	5	0	0	否	0
	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报告期召开股东会次数		本报告期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本报告期出席股东会次数		
	4		4		4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	3	1	1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秉持勤勉诚信、审慎负责原则，会前主动了解审议事项及决策资料，会上认真审阅议案，与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履行作为委员和主任委员的相应职责，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会议，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有效发挥在决策过程中的科学引导作用。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参加会议，审慎审阅会议材料，以勤勉尽责态度履职行权，依托专业能力深度参与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助力公司治理水平与持续健康发展。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高效沟通，推动提升内部审计人员专业能力与执业水平，就关键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研讨、及时交流，保障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投资者在网络平台的提问与诉求，通过股东会等渠道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调研及与董事长、管理层、员工座谈，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规范运作、内控建设执行及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同时，借助董事会、股东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会计师年报沟通会等渠道，及时跟踪公司经营、财务与业务发展动态。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跟进日常经营，关注舆情信息，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主动沟通、及时汇报重大事项进展并认真落实相关建议，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充分支持。

（六）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1、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发生；

2、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

3、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4、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5、未有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发生。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履职，秉持对公司与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守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独立审慎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相关材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规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与专业能力均符合财务总监任职要求，聘任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人就上述聘任高管、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事项进行审阅，认为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亦无被实施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被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惩戒等情况，任职资格与履职能力合规。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中小股

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树立诚信合规形象等方面发挥应有作用。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原则，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能，强化独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孙丽璐

2026年4月24日